

中泰星锐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3年06月13日

送出日期：2023年06月14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泰星锐景气成长混合	基金代码	018372
基金简称A	中泰星锐景气成长混合A	基金代码A	018372
基金简称C	中泰星锐景气成长混合C	基金代码C	018373
基金管理人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高兰君	——		2011年08月22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紧密跟踪中国经济发展方向和周期变动特征，把握景气行业中成长性公司的投资机会，分享中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的成果，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存托凭证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发行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衍生工具（包括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还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行业周期轮动特征以及行业相对投资价值，选择景气向上或者趋势向好的行业进行重点配置，包括但不限于符合社会经济发展趋势、契合政府政策目标、周期向上以及受各种内外因素驱动引起景气向上或者趋势向好的行业。通过自上而下的行业景气度研究，以及自下而上的公司基本面研究，精选具备核心竞争优势的个股，以构建股票投资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收益理论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 / 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中泰星锐景气成长混合 A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M < 100万	1.20%	
	100万 ≤ M < 300万	1.00%	
	300万 ≤ M < 500万	0.60%	
	M ≥ 500万	1000.00元/笔	
申购费 (前收费)	M < 100万	1.50%	
	100万 ≤ M < 300万	1.20%	
	300万 ≤ M < 500万	0.80%	
	500万 ≤ M	1000.00元/笔	
赎回费	N < 7天	1.50%	
	7天 ≤ N < 30天	0.75%	
	30天 ≤ N < 180天	0.50%	
	N ≥ 180天	0	

中泰星锐景气成长混合C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申购费 (前收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赎回费	N < 7天	1.50%	

	7天≤N<30天	0.50%	
	N≥30天	0	

注:投资人重复认购/申购,须按每笔认购/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费用由认购/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在投资人认购/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50%
托管费	0.25%
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	0.50%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上表中“其他费用”类别列示的费用项目,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运作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特定风险:

1、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本基金投资组合持仓权重的变化、股市/债市的变化等将影响到本基金的业绩表现。

2、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面临投资香港证券市场特有风险、港股通机制特有风险及非港股通交易日无法赎回、港股通额度使用完毕影响申赎等风险。

3、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国债期货、存托凭证、股指期货、股票期权等特定投资品种,也可参与融资业务,将面临因上述投资所产生的特定风险,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4、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

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本基金采用证券公司交易模式和结算模式带来的信息系统风险、操作风险、效率降低风险、交易结算风险、投资信息安全保密风险等。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经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ztzqzg.com/> 客服电话：400-821-0808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六、 其他情况说明

无